

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

第 二 十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，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。

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、項目、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